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許智盈

相 對 人 臺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饒慶玲

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0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2號判決確定並分別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8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、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85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（一）聲請人起訴時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2,182元、並繳納裁判費12,583元，故第一審裁判費為12,

583元。

(二) 第二審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973,382元全部上訴，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188,803元當中之185,437元附帶上訴，故第一審未上訴之3,366元部分先行確定（計算式： $188,803\text{元} - 185,437\text{元} = 3,366\text{元}$ ），依上開第一審判決所示比例，計算結果為36元〔計算式： $12,583\text{元} \times (3,366\text{元} / 1,162,182\text{元}) = 36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，由兩造依比例分別負擔：

1. 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84%，即30元（計算式： $36\text{元} \times 84\% = 3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. 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部分為6元（計算式： $36\text{元} - 30\text{元} = 6\text{元}$ ）。

(三) 而其餘12,547元（計算式： $12,583\text{元} - 36\text{元} = 12,547\text{元}$ ）則為第一審未先行確定之訴訟費用，與第二審相對人上訴裁判費16,020元、二審證人日旅費1,500元、合計為30,067元（計算式： $12,547\text{元} + 16,020\text{元} + 1,500\text{元} = 30,067\text{元}$ ），由兩造依比例分別負擔：

1. 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部分為85%，即25,557元（計算式： $30,067\text{元} \times 85\% = 25,557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. 其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即4,510元（計算式： $30,067\text{元} - 25,557\text{元} = 4,510\text{元}$ ）。

(四) 附帶上訴費用金額為2,985元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(五) 另就相對人聲請關於抗告費1,000元部分，固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（112年審字第3037號）為證，惟系爭事件裁判就抗告費用負擔之部分，並無諭知，故本院尚無從據以裁定確定兩造該部分應分擔之費用數額。

(六) 綜上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為7,501元（計算式： $6\text{元} + 4,510\text{元} + 2,985\text{元} = 7,501\text{元}$ ）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為25,587元（計算式： $30\text{元} + 25,557\text{元} = 25,587$

元)。

(七) 經計算兩造各自負擔比例及預納金額並予以扣除抵銷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8,067元(計算式：30元+10,665元-2,403元-225元=8,067元)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詳如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蔡 易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李 彥 勳

附表：

項目	金額	預納人	東縣府負擔比例及金額	許智盈負擔比例及金額	備註
一 審 裁 判 費 確 定 部 分	36元	許智盈	84%	16%	東縣府應給付30元予許智盈
			30元	6元	
一 審 裁 判 費 未 確 定 部 分	12,547元	許智盈	85%	15%	東縣府應給付10,665元予許智盈
			10,665元	1,882元	
二 審 上 訴 費	16,020元	東縣府	85%	15%	許智盈應給付2,403元予東縣府
			13,617元	2,403元	
證 人 日 旅 費	1,500元	東縣府	85%	15%	許智盈應給付225元予東縣府
			1,275元	225元	
附 帶 上 訴 費	2,985元	許智盈	0%	100%	由許智盈負擔
			0元	2,985元	

(續上頁)

01

總計	33,088 元	許智盈 15,568 元	25,587元	7,501元	東縣府應給付8,067元予許智盈 (計算式：30元 + 10,665元 - 2,403元 - 225元 = 8,067元)
		東縣府 17,520 元			

02

備註：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

03

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